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 號 1 樓（國泰金融會議廳 G 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計 39,981,77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169,0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476,000 股之 55.16%。

主席：林雨新董事長



記錄：林若男



出席董事：林雨新董事長、朱乘緯董事、李展宇董事、莊皓淵董事、陳虹瑋董事、王惠鈞獨立董事、梁維仁獨立董事等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吳怡君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7 月 27 日證櫃新字第 1070019102 號函規定，需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陳昭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599,124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69,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708,3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44,395 權）	97.75%
反對權數：17,99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90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2,7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09 權）	2.20%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累積虧損	(\$ 1,161,623,605)
111年度淨損	(313,524,685)
年底待彌補虧損	(\$ 1,475,148,2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599,124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69,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708,1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44,186 權）	97.75%
反對權數：18,1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19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2,7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09 權）	2.20%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599,124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69,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633,00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069,012 權）	97.56%
反對權數：93,373 權	0.23%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373 權)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2,7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09 權)	2.20%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599,124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69,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675,1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11,186 權)	97.66%
反對權數：51,1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1,199 權)	0.1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2,7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09 權)	2.20%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3 月 23 日證櫃監字第 11200552442 號辦理。

二、因應「○○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39,599,124 權（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數：2,169,09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8,708,3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144,386 權)	97.75%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17,9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99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72,74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709 權)	2.20%

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議畢散會。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集團針對斯特格病變及乾性黃斑部病變之新藥產品 Tinlarebant (LBS-008)，截至目前已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澳洲開展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目前已收案多名病患；另於 112 年 2 月送件並開展 LBS-008 美國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同時，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遞交 LBS-007 澳洲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審查申請後，於隔年 2 月獲澳洲 CALHN 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執行，同月並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提出臨床試驗審查申請 (IND)。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執行 LBS-008 及 LBS-007 之臨床試驗，預計取得臨床數據、創造出產品價值後持續融資及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或合作開發計畫，如成功授權，除了透過授權或合作案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外，預計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收取銷售權利金，並持續鎖定未被滿足醫藥需求，與國際世界頂尖學術與醫療機構合作，引入其他具備強大市場潛力的新藥物。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業成果：

Tinlarebant (LBS-008) 方面，本集團目前正進行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已於澳洲及台灣招募 13 位受試者，並於 111 年 10 月 2 日揭露該臨床試驗二期部份之 12 個月期中數據。同時，亦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澳洲開展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目前已收案多名病患。

斯特格病變目前並無任何有效治療藥物或療法，而乾性黃斑部病變目前尚無任何有效口服治療藥物，若 Tinlarebant (LBS-008) 未來獲核准上市，將成為可解決斯特格病變與乾性黃斑部病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的嶄新口服藥物。

本集團 Tinlarebant (LBS-008) 為一口服用藥，透過降低並調節血液內主要運輸維他命 A 進入眼睛的 RBP4 蛋白質，來減少並調節進入視覺循環的維他命 A 數量，在不干擾視覺循環運作的情況下減少維他命 A 有毒代謝物 A2E 的產生，以減緩

或阻止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惡化，有潛力可治療較為早期的乾性黃斑部病變病患。

乾性黃斑部病變 (Dry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為導致美國老年人口失明的主因。在美國約有 2,000 萬人罹患黃斑部病變，全球約有兩億黃斑部病變患者，其中 90% 為乾性黃斑部病變，尚無有效口服藥物。斯特格病變則為一種遺傳性罕見疾病，發生率約為萬分之一，好發病於兒童及青少年，多數患者在 20 歲前視力就會嚴重受損，急需及早治療。該疾病的致病主因來自 ABCA4 基因突變，加速過量視黃醇形成的 A2E 毒素的累積，致使視網膜色素上皮層細胞死亡，產生視覺缺損，最終導致失明。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顯示 Tinalrebant (LBS-008) 在人體內的吸收良好，且能有效抑制 RBP4，受試者皆達到預計可產生療效之「抑制 RBP4 至少 70%」的目標，且無明顯副作用，安全性極高。

Tinalrebant (LBS-008) 兩年期之斯特格病變臨床二期試驗，13 位受試者目前已接受至少 12 個月的用藥，並完整收集可評估藥物安全性與耐受性之資料，另透過眼底自發螢光成像技術 (FAF imaging)，可對視網膜萎縮區域 (DDAF) 變化進行分析，以評估疾病進展。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部分及二期部分之 12 個月數據均顯示 Tinalrebant (LBS-008) 平均可降低病人之 RBP4 約 80%，且多數病人產生無症狀的暗適應延遲及暫時性的黃視症，此等副作用為預期中且輕微的，耐受性良好。該二期部分之 6 個月與 12 個月期中數據分析顯示，13 位受試者中有 12 位並未出現視網膜萎縮區域 (DDAF)，僅 1 位受試者在用藥 6 個月後左眼與右眼分別出現 0.33mm² 與 0.31mm² 的 DDAF，並在用藥 12 個月後，兩眼的 DDAF 面積略微增長，左眼與右眼分別為 0.50mm² 與 0.37mm²，相較 6 個月的 DDAF 面積，左眼與右眼的 DDAF 面積分別僅增長 0.17mm² 與 0.06mm²。根據該 12 個月的臨床數據分析，13 位受試者左眼與右眼的 DDAF 面積平均每年增長分別約為 0.04mm² 與 0.03mm²。下一次的數據分析將為所有受試者用藥滿 18 個月，而最後一次的數據分析則為所有受試者用藥滿 24 個月。

本集團對 Tinalrebant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部分及二期部分之 12 個月數據所展現的良好耐受性及潛在有效性感到十分驕傲，因為「抑制 RBP4 濃度達 60% 以上可減緩乾性黃斑部病變惡化」的作用機轉，已由抗癌藥物 Fenretinide 在其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二期研究佐證，並在 107 年英國國家健康研究院 (NIHR) 系統性分析檢視 7,948 份與乾性黃斑部病變和斯特格病變相關的臨床及臨床前研究數據 (包括不同技術、機轉與治療方式) 後，出具了一份系統性回顧報告 (Systematic Review)，公開認同抑制 RBP4 的作用機轉具有治療乾性黃斑部病變與斯特格病變的潛力，並建議深入研究。然而當年 Fenretinide 因原為癌症用藥且非 RBP4 標靶藥物，會有脫靶效應且無法再調高劑量，以致其臨床二期試驗未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而宣告失敗。相較之下，

Tinlarebant (LBS-008) 臨床一期試驗數據與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的一 b 部分及二期部分之 12 個月數據展現出降低 RBP4 的有效性及耐受性。

由於斯特格病變為罕見疾病，臨床試驗所需之試驗人數及費用較少，目前並無任何治療斯特格病變的有效藥物或療法，且斯特格病變好發於幼童與青少年，急需及早治療，藉由已取得的孤兒藥認證、兒科罕見疾病認證及快速審查認定，本集團相信若 Tinlarebant (LBS-008) 臨床數據驗證其療效，預計將可加快上市速度。因此，本集團除繼續進行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一 b/二期試驗及臨床三期試驗外，並預計於 112 年年中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開始招募病患。

LBS-007 方面，本公司利用 CDC7 標靶技術開發了針對急性白血病和實質腫瘤的非 ATP 競爭性 CDC7 抑制劑 LBS-007，能專一針對 CDC7 蛋白激酶進行抑制，其非 ATP 競爭性之特點，與市場上其他 CDC7 抑制劑有所區隔，且預期副作用小。LBS-007 已於 112 年 2 月獲澳洲 CALHN 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執行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同月並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提出臨床試驗審查申請 (IND)，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啟動該試驗之受試者收案。LBS-002 方面，本公司亦持續進行全球專利布局。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445,129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445,129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為新台幣 32,744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13,524 仟元，每股虧損為 4.37 元。
- (三) 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於 111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320,873 仟元，新藥研發主要支出項目包括黃斑部病變用藥 (LBS-008) 與全癌症用藥 (LBS-007)，本公司係屬生技新藥公司，目前尚處於研發投入期，所投入之研發經費係作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與營利成長之能量。

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開發階段
LBS-008	乾性黃斑部病變 斯特格病變	本集團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取得美國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取得澳洲健康受試者單一劑量遞增及重複劑量遞增之臨床一期試驗最終報告；另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接獲澳洲藥物管理局 (TGA)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通知確認函，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獲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產品代號	預期適應症	目前開發階段
		(TFDA)核准執行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目前該試驗已於澳洲及台灣招募 13 位受試者，並分別於 110 年 11 月 8 日、111 年 10 月 2 日取得 Tlnlarebant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澳洲及台灣第一 b/二期臨床試驗的一 b 部分及二期部分 12 個月數據結果。本集團亦同時進行 Tlnlarebant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青少年病患之臨床三期試驗，預計全球收案至少 90 人，截至目前已於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比利時、瑞士、荷蘭、中國、香港、台灣、澳洲開展，並已收案多名病患，另於 112 年 2 月送件並開展 Tlnlarebant (LBS-008) 美國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預計全球收案約 430 位視網膜地圖狀萎縮 (geographic atrophy) 之乾性黃斑部病變患者。
LBS-007	急性白血病 實質腫瘤	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獲澳洲 CALHN 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執行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同月 15 日並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提出臨床試驗審查申請 (IND)。
LBS-009	非酒精性脂肪肝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第二型糖尿病	臨床前研究
LBS-002	原發性腦癌 轉移性腦癌	臨床前研究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

- (一) 經營方針：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推進乾性黃斑部病變、斯特格病變、非酒精性脂肪肝/肝炎、癌症等新藥之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根據集團資源，協調各產品線的開發進程，以降低及管理新藥開發風險。
- (二) 預期產銷狀況：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以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創造公司營收。

(三) 研發計畫：本集團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短期內將主要專注於執行 Tnlarebant (LBS-008) 針對斯特格病變之臨床二期試驗、臨床三期試驗及針對晚期乾性黃斑部病變 (Geographic Atrophy) 之臨床三期試驗；另亦同步執行 LBS-007 針對急性白血病之臨床一/二期試驗，冀望透過參與國際醫學研討會、結合國內外財務資源及持續與全球頂尖相關科學顧問團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合作，提高本集團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LBS-009 及 LBS-002 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進行全球專利布局及臨床前相關實驗。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資金缺一不可，但其所帶來的社會貢獻及潛在獲利空間同樣巨大。本公司團隊的專業、技術及選題，均達世界級水準；在資金及技術上，更有美國政府與策略夥伴共同開發藥物，有助提高藥物開發成功率，同時也增加未來對外授權的機會。我們有信心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能如期推動臨床試驗進程、爭取縮短藥物對外授權與上市時間，為集團創造實質獲利，以不負股東對本集團之期許，對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菀姍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涂三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截至第4季		差異金額	差異比率	說明
	預算數	實際數			
營業收入	-	-	-	-	
銷貨成本	-	-	-	-	
銷貨毛利	-	-	-	-	
營業費用	820,729	445,129	(375,600)	(45.76%)	營業費用較預估數減少375,600仟元，主要係LBS-008乾性黃斑部病變臨床三期試驗尚未啟動所致。
營業淨損	(820,729)	(445,129)	375,600	(45.76%)	
稅前淨損	(820,729)	(477,873)	342,856	(41.77%)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31,800 仟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 昭 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4,428	20	\$ 317,333	5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二)	917	-	1,73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9	-	1,3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	-	23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1	-	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76	1	4,9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9,831</u>	<u>21</u>	<u>325,570</u>	<u>5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七)	948,880	75	192,191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八)	6,022	-	615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九)	18,443	1	2,18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	31,800	3	31,800	6
1920	存出保證金	1,319	-	9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6,464</u>	<u>79</u>	<u>227,711</u>	<u>4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6,295</u>	<u>100</u>	<u>\$ 553,28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一)	\$ 5,577	1	\$ 5,79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二)	98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九)	4,231	-	2,2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68	1	3,6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59</u>	<u>2</u>	<u>11,712</u>	<u>2</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15,67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75</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2,134</u>	<u>3</u>	<u>11,712</u>	<u>2</u>
	權益 (附註十三及十七)				
	股 本				
3110	股 本	723,188	57	689,895	125
3140	預收股本	822	-	1,423	-
3100	股本總計	724,010	57	691,318	125
3200	資本公積	1,934,575	153	1,029,231	186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5,148)	(117)	(1,161,624)	(210)
3400	其他權益	50,724	4	(17,356)	(3)
3XXX	權益總計	<u>1,234,161</u>	<u>97</u>	<u>541,569</u>	<u>9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66,295</u>	<u>100</u>	<u>\$ 553,28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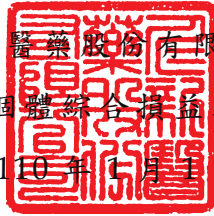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宛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4,157	100	\$ 5,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779</u>	<u>91</u>	<u>4,606</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78</u>	<u>9</u>	<u>46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 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254	102	3,883	77
6200	管理費用	30,506	734	32,958	6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473</u>	<u>468</u>	<u>19,475</u>	<u>38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233</u>	<u>1,304</u>	<u>56,316</u>	<u>1,112</u>
6900	營業淨損	(<u>53,855</u>)	(<u>1,295</u>)	(<u>55,856</u>)	(<u>1,10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				
7100	利息收入	495	12	46	1
7190	其他收入	58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27	92	(3,635)	(72)
7050	財務成本	(404)	(10)	(7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263,645</u>)	(<u>6,342</u>)	(<u>375,183</u>)	(<u>7,40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59,669</u>)	(<u>6,247</u>)	(<u>378,843</u>)	(<u>7,478</u>)
7900	稅前淨損	(313,524)	(7,542)	(434,699)	(8,58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13,524)	(7,542)	(434,699)	(8,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69,282</u>	<u>1,667</u>	<u>(\$ 16,431)</u>	<u>(32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4,242)</u>	<u>(5,875)</u>	<u>(\$ 451,130)</u>	<u>(8,905)</u>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六)				
9710	基本及稀釋	<u>(\$ 4.37)</u>		<u>(\$ 6.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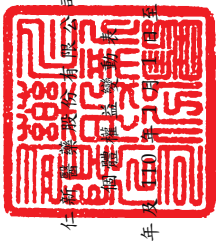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菟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七)	其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68,500	\$ 2,150	\$ 945,931	\$ 400	\$ 6,417	\$ 912,343
N1	-	-	-	4,553	-	4,553
G1	490	(727)	20,808	(179)	-	24,797
M7	-	-	-	-	(295)	51,006
D1	-	-	-	(434,699)	-	(434,699)
D3	-	-	-	-	(16,431)	(16,431)
D5	-	-	-	(434,699)	(16,431)	(451,130)
Z1	68,990	1,423	966,739	(1,161,624)	(17,356)	541,569
E1	3,000	-	465,000	-	-	495,000
N1	-	-	-	5,288	-	5,288
G1	329	(601)	13,320	(135)	-	15,877
M7	-	-	-	-	(1,202)	420,669
D1	-	-	-	(313,524)	-	(313,524)
D3	-	-	-	-	69,282	69,282
D5	-	-	-	(313,524)	69,282	(244,242)
Z1	72,319	\$ 822	\$ 1,445,059	\$ 9,927	\$ 50,724	\$ 1,234,1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宛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13,524)	(\$ 434,6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01	3,538
A20900	財務成本	404	71
A21200	利息收入	(495)	(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03	4,2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3,645	375,183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5	(1,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0	(1,3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	5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0	(1,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0)	(1,4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994</u>	<u>1,85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005)	(55,6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4)	(71)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39</u>)	<u>2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48</u>)	(<u>55,70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5)	(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1</u>	<u>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38</u>)	(<u>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98)	(2,913)
C04600	現金增資	495,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877	24,79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u>528,99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1,519</u>)	<u>21,8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62,905)</u>	<u>(\$ 33,883)</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7,333</u>	<u>351,2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4,428</u>	<u>\$ 317,3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菀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無形資產帳面價值為 108,924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6%。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每年度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該無形資產主係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開發新藥之核心技術，為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以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使用適當之折現率衡量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其是否減損之依據。因用以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損失之評價報告，了解其估計該等無形資產針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及折現率之過程及依據。
2. 針對評價報告所採用之基本假設（如美國病患預測、每年每人零售價及成功率等參數），與歷史統計數據、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以評估其基本假設之合理性。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無形資產之明細與變動，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

其他事項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陳 昭 宇

陳昭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45,235	89	\$ 806,848	88
1200	其他應收款	69	-	1,4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1	-	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7,013	1	11,20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72,358</u>	<u>90</u>	<u>819,54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九)	22,670	1	3,221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	43,186	3	2,18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一)	108,924	6	97,116	1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9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3,990	-	1,1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719</u>	<u>10</u>	<u>103,686</u>	<u>1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52,077</u>	<u>100</u>	<u>\$ 923,2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414,925	4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62,464	3	49,142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10,323	1	2,2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89	-	3,9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9,876</u>	<u>4</u>	<u>470,254</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u>36,180</u>	<u>2</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6,056</u>	<u>6</u>	<u>470,254</u>	<u>5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股本	723,188	39	689,895	75
3140	預收股本	822	-	1,423	-
3100	股本總計	<u>724,010</u>	<u>39</u>	<u>691,318</u>	<u>75</u>
3200	資本公積	1,934,575	105	1,029,231	112
3350	待彌補虧損	(1,475,148)	(80)	(1,161,624)	(126)
3400	其他權益	50,724	3	(17,35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234,161</u>	<u>67</u>	<u>541,569</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01,860</u>	<u>27</u>	<u>(88,594)</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1,736,021</u>	<u>94</u>	<u>452,975</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52,077</u>	<u>100</u>	<u>\$ 923,2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嫻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54	-	3,883	-
6200 管理費用	120,002	-	89,637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20,873</u>	-	<u>244,75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45,129</u>	-	<u>338,277</u>	-
6900 營業淨損	(<u>445,129</u>)	-	(<u>338,27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193	-	193	-
7010 其他收入	62	-	1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124)	-	(152,457)	-
7050 財務成本	(<u>875</u>)	-	(<u>7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744</u>)	-	(<u>152,136</u>)	-
7900 稅前淨損	(477,873)	-	(490,413)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u>18,439</u>)	-	(<u>9,509</u>)	-
8200 本年度淨損	(459,434)	-	(480,9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8,682	-	(\$ 16,2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80,752)	-	(\$ 497,156)	-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3,524)	-	(\$ 434,699)	-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910)	-	(46,205)	-
8600		(\$ 459,434)	-	(\$ 480,90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4,242)	-	(\$ 451,130)	-
8720	非控制權益	(136,510)	-	(46,026)	-
8700		(\$ 380,752)	-	(\$ 497,156)	-
	每股虧損 (附註十七)				
9710	基本及稀釋	(\$ 4.37)		(\$ 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通 股數 (仟股)	股本 金	(附註十 四)預 收股 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 價	(附註十 四)其 他	待彌補虧損 (\$)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四) (\$)	總計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
A1	68,500	\$ 685,000	\$ 2,150	\$ 945,931	\$ 400	\$ 6,417	(630)	\$ 912,343	2,354	\$ 909,989
N1	-	-	-	-	4,553	-	-	4,553	4,361	8,914
G1	490	4,895	(727)	20,808	(179)	-	-	24,797	6,431	31,228
M7	-	-	-	-	-	51,301	(295)	51,006	(51,006)	-
D1	-	-	-	-	-	-	(434,699)	(434,699)	(46,205)	(480,904)
D3	-	-	-	-	-	-	(16,431)	(16,431)	179	(16,252)
D5	-	-	-	-	-	-	(16,431)	(16,431)	(46,026)	(497,156)
Z1	68,990	689,895	1,423	966,739	4,774	57,718	(17,356)	541,569	(88,594)	452,975
E1	3,000	30,000	-	465,000	-	-	-	495,000	-	495,000
N1	-	-	-	-	5,288	-	-	5,288	39,102	44,390
G1	329	3,293	(601)	13,320	(135)	-	-	15,877	120	15,997
M7	-	-	-	-	-	421,871	(1,202)	420,669	(420,669)	-
O1	-	-	-	-	-	-	-	-	1,108,411	1,108,411
D1	-	-	-	-	-	-	(313,524)	(313,524)	(145,910)	(459,434)
D3	-	-	-	-	-	-	69,282	69,282	9,400	78,682
D5	-	-	-	-	-	-	69,282	(244,242)	(136,510)	(380,752)
Z1	72,319	\$ 723,188	\$ 822	\$ 1,445,059	\$ 9,927	\$ 479,589	\$ 50,724	\$ 1,234,161	\$ 501,860	\$ 1,736,0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婉珊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77,873)	(\$ 490,4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56	4,390
A20900	財務成本	875	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41,899	152,145
A21200	利息收入	(1,193)	(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390	8,9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0)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8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59	(1,47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804)	5,9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322	19,4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143</u>	<u>2,12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8,539)	(299,2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75)	(7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u>18,400</u>	<u>9,53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1,014)</u>	<u>(289,8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34)	(2,12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1)	(5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149</u>	<u>1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055)</u>	<u>(1,4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495,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28)	(2,9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5,997	\$ 31,2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4,32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9,793</u>	<u>28,3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3,663</u>	(<u>22,4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38,387	(285,4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6,848</u>	<u>1,092,2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45,235</u>	<u>\$ 806,8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雨新



經理人：王正琪



會計主管：陳苑姍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u>三百</u>。</p> <p>(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u>三百</u>。</p>	<p>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限額</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十。</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p> <p>(三)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u>五十</u>。</p> <p>(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u>五十</u>。</p>	<p>考量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調整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p>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二)(略) (三)交易授權:依《IC-AC-04 核決權限表》辦理,若以其他幣別交易,依前一個月月底評價匯率換算。</p>	<p>第六條 交易額度及權限 (一)~(二)(略) (三)交易授權:依《IC-AC-04 核決權限表》辦理,若以其他幣別交易,依前一個月月底評價匯率換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2 875 1109 1025"> <thead> <tr> <th>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h>授權層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00,000 以下</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30,000,001 以上</td> <td>董事會</td> </tr> </tbody> </table>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30,000,000 以下	董事長	\$30,000,001 以上	董事會	<p>參照《核決權限表》呈請核准。</p>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層級							
\$30,000,000 以下	董事長							
\$30,000,001 以上	董事會							
<p>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依照《IC-AC-02 合約管理辦法》取得適當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由<u>財會</u>主管指派,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經授權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第七條 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選擇交易對象時,須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合約必須依照《IC-AC-02 合約管理辦法》取得適當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由<u>財務長</u>指派,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經授權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因應本公司組織異動,修訂職稱。</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略)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u>處別</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略)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u>部門</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統一公司組織架構單位名稱。</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六)(略)	(三)~(六)(略)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u>處別</u>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u>部門</u>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統一公司組織架構單位名稱。</p>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三)~(十一)</u> (略)</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二)~(十)</u> (略)</p>	<p>一、修正條文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之修訂。</p> <p>二、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三、原條文第二項至第十項調整至第三項至第十一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二)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p> <p>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u>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實務作業之規劃，故予以刪除。</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